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活动取消与变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为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根据本保险条款的承保条件、限额、责任免除以及所附批单的约定，如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活动因被保险人及其他活动参与者不能预见、不可控制的事件为单独、直接的原因而不得不全部或部分地**取消、放弃、延期、中断、限制或易地**举行，则本保险将对被保险人因此而产生的**可确定的净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额外成本或费用，本保险也负责赔偿。但前提是所支付额外成本或费用不得超过因此避免或减少的损失额。

第六条 保险人的最大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明细表所规定的相关承保事项的赔偿限额，或明细表所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无任何人或团体出席；
- （二）由于被保险人疏于留意、疏忽或不够谨慎，可能会增加本保险的风险和/或造成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任何参与者造成的任何合同争议或违约；
- （四）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变更或修改承保事项；
- （五）建造商或其他承包人开展的任何工作导致举办地或其设施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除非被保险人在起保时或预约时（二者择其较晚者）并不知道此类工

作；

- (六) 未向保险人公告亦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费用和总收益；
- (七) 不属于由于承保事项的必要取消、放弃、延期、中断、限制或变更举办地引起的出席人数减少；
- (八) 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
- (九) 实际战争或战争威胁、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管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 (十) 构成或引起人民起义的内乱、暴乱、军事管制或为任何法定机构维持公共秩序采取的行动；
- (十一) 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进行没收或销毁，根据任何政府、公共或当地机关的法令进行财产的征收、国有化、销毁或毁坏，或处理违禁品或参与非法贸易或运输；
- (十二) 任何遣返、拘留、监禁、驱逐出境或驳回承保事项举办国家入境许可的法令；
- (十三) 由任何核燃料或任何核燃料焚烧后的核废物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四) 任何爆炸性核元件或核设备相关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财产；
- (十五)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六) 渗漏和/或污染，除非该情况在保险期间内发现并且直接导致保险承保损失的发生；
- (十七) 任何当事人缺乏响应或响应不足、提供的资金或其他支持不足，或者撤回此类支持；
- (十八) 在任何承保事项的预定举办日期和时间之前缺乏照管、照管不足或关注不足。
- (十九)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事件，同时导致损失或按其他任何时间顺序导致损失的实际恶意使用或威胁恶意使用致病性或有毒的生物物质或化学物质；
- (二十) 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对人或动物的运输实施检疫或限制；
- (二十一) 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发布旅游警示或旅游警告。

- (二十二) 已公告的或未公告的国家哀悼日;
- (二十三) 导致损失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和/或(无论是确实存在的或是被认为存在的)恐怖主义行为威胁;
- (二十四) 为了控制、防止、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或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恐惧以及与其相关的任何行为所导致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
- (二十五) 任何已被其他保险承保的事故或在本保险不存在的情况下将被其他保险承保的事故,但在本保险未生效的情况下超出上述其他保险能够支付的范围的金额除外。

第八条 任何当事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出现以下行为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资金撤回、资金不足或资金匮乏;
- (二) 任何项目导致的财务失败;
- (三) 任何项目导致的收入、销售额或利润的匮乏或不足;
- (四) 各种货币的汇率、利率变动或稳定性波动;
- (五) 任何个人、企业或实体出现财务拖欠、无力偿债或无力付款的情况;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单。

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免赔天数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必须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不得更改。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第十三条 免赔额或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对超过免赔额部分或超过免赔天数后发生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需要被保险人提供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赔偿责任的任何事件或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保险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

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交以下索赔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凭证；
- （二）恶劣气象、死亡或住院证明；
- （三）被保险人举行、参与承保活动及费用的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费用损失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六）保险金申请人的个人账户信息（姓名、开户行名称、账号）；
- （七）其他可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及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保险人可通过其他公开途径知晓部分上述信息或资料的，则可免除保险金申请人提供该部分资料的义务。约定由第三方提供气象数据作为理赔依据的，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机构出具的数据为主。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或发生法律规定的事项外，本保险合同一旦生效，不得退保。

保单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可确定的净损失”指下列项目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的部分，

包括：

1. 与被保险活动相关的无法收回的支出减去已扣减准备金后的总收益；
 2. 被保险人可以充分证明的，在被保险活动正常举行时其可以赚取的利润（仅限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的利润且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时）的减少部分。
- （二） “总收益”指在没有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本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在承保事项中产生的各个类别下的所有款项。
- （三） “费用”指被保险人在没有发生损失的情况下组织、运行承保事项并为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花费的总和。
- （四） “净利润”（如已投保，并列入明细表）指总收益超过费用的数额。
- （五） “承保事项”指明细表中所列的事件。
- （六） “取消”指在承保事项开始前没能推进该事件的实施。
- （七） “放弃”指承保事项开始后没能完成该事件。
- （八） “延期”指不可避免地重新安排承保事项，使其改期进行。
- （九） “中断”指被保险人没能在承保事项开始或重新开始后使其持续进行。
- （十） “限制”指不可避免地部分停止承保事项。
- （十一） “易地”指不可避免地将承保事项转移到其他场地进行。
- （十二） “参与者”指由被保险人雇佣以履行对成功实施承保事项至关重要的职能的任何当事方。
- （十三） “举办地”指明细表所规定的承保事项举办地。
- （十四） “恐怖主义”指一种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或群体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而单独或者代表某些组织或政府或在此类组织或政府的支持下使用武力或暴力，意在对政府施加影响，并且/或者使公众或某一群体陷于恐慌。